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4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9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宏發議員, JP(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司徒華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缺席委員：許長青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
蘇植良先生

議程第II至IV項

政制事務局局長
林瑞麟先生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麥清雄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麥綺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6
胡錫謙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7
石愛冰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的簡介

應主席所請，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制事務局所管轄的主要政策範疇。他的發言綜述如下——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

- (a) 在未來5年，政府當局會按照《基本法》所訂的規定採取所需措施，推動政制發展。政府首先要處理的工作是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及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
- (b) 政府當局現正就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方式諮詢18個區議會。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將於2002年11月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區分界的建議。在敲定各項建議之前，選管會將於2002年9月進行為期一個月的諮詢，以蒐集公眾對建議擬稿的意見。有關的附屬法例將於2003年年初提交立法會審議；
- (c) 就第三屆立法會(2004至2008年)而言，一如《基本法》所規定，由分區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數目將由24名增至30名。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實施《基本法》規定的安排，並將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建議；

- (d) 《基本法》訂明直至2007年為止的政制發展藍圖。至於2007年以後的政治體制，政府當局會總結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所得的經驗，並廣泛徵詢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然後才就此方面下結論。當局的目標是擬訂一個最合乎香港利益並獲香港人接納的架構；

落實和推廣認識《基本法》

- (e) 政制事務局為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政制事務局現正展開多項工作，包括推行一項為期兩年的宣傳計劃，以提高公眾對《基本法》某些條文的認識。該局亦會繼續更新基本法網頁，從而加強公眾對《基本法》的認識；

與內地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的關係

- (f) 政制事務局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該局亦與澳門特區政府保持聯繫。該局的目標是確保與內地部門和澳門特區繼續發展工作關係，加強彼此的合作；

香港特區參與國際事務

- (g) 政制事務局就香港特區參與國際組織及會議的事宜向各政策局及部門提供意見。該局與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特派員公署”)維持有效的溝通，並在有需要時，協助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透過特派員公署取得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以便談判和締結國際協議。舉例而言，香港已於2002年年初與匈牙利達成互免簽證協定，並於2002年上半年與希臘、捷克共和國及克羅地亞達成民用航空運輸協定；

統籌與台灣駐港機構的接觸

- (h) 由2002年7月1日起，政制事務局負責統籌香港特區與台灣駐港機構之間的聯繫。在處理有關聯繫時，政制事務局會繼續奉行“一個中國”的原則，並按照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在1995年發表的7項要點行事；及

主要官員問責制

- (i) 隨着主要官員問責制由2002年7月1日起實施，公眾更強烈要求主要官員就其政策承擔責任及積極回應市民的意見。一如行政長官於2002年7月8日向立法會致辭時表示，主要官員應竭盡所能，在政策事宜上加強與立法會議員的溝通。

委員提出的事項

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

2.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曾分別在2000年1月及6月辯論和通過兩項議案，籲請政府當局檢討香港的政制發展。在過去兩年，事務委員會亦曾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並促請當局為檢討(包括進行全面公眾諮詢)訂定時間表。她表示，儘管《基本法》已訂明香港直至2007年為止的政制發展藍圖，當局仍需決定應如何在《基本法》規定的框架內落實各項實質改變，才能最符合香港人的利益。為此，當局應盡快進行全面諮詢。劉議員補充，立法會議員、各政黨和政治團體在立法會的代表大多認為，有關日後政制改革的公眾諮詢應最遲在2003年展開，政府當局應早日決定以何種形式進行公眾諮詢，讓公眾有足夠機會就有關事宜發表意見。

3. 劉議員又指出，要把第三屆立法會中循分區選舉產生的議席數目由24個增至30個，就須修改現行的選舉安排。亦有意見認為應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人數。她籲請政府當局在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審慎研究如何推行日後選舉制度的改革。她表示，政府當局應盡快就香港的政制改革提出一些具體建議，並在新立法年度開始後與事務委員會進行討論。

4. 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劉慧卿議員的意見。他表示，政制事務局現正忙於籌備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及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關於香港在2007年以後的政治體制，他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此事進行內部研究，研究亦會涵蓋進行廣泛公眾諮詢的適當時間。他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經制訂初步建議，即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5. 田北俊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最近曾在2002年6月4日的會議上表示，第二屆區議會的組成方式將維持現狀。然而，若干委員曾批評，鑒於與其他地方行政區相比，部分地方行政區(例如元朗和西貢)的人口急劇增長，政府當局應重新研究在各地方行政區公平分配直選議席

的事宜。他表示，政府當局應汲取經驗，並確保事先就2004年立法會選舉進行適當的諮詢。

6. 主席及劉慧卿議員補充，人口變動亦促使當局有需要重新考慮地方行政區內的選區數目。主席表示，鑒於政府當局已排除為人口有增長的地方行政區增設區議會議席的可能，此種做法導致混亂和不一致的情況，而選管會就劃定選區分界的事宜提出建議時亦有困難。主席表示，鑒於第三屆立法會將加入6個直選議席，政府當局可藉此機會，因應各項因素(包括人口變動)，檢討和修改比例代表制下現有地方行政區的分界。他估計，當局可相對於其他地方行政區，把某些地方行政區縮小，因而減少分配予該等地方行政區的議席。他認為這會違背比例代表制的精神，因為某一地方行政區的面積越小、其議席的數目便會越少，以致越來越不成比例。

7.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就第二屆區議會而言，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4日的會議上已解釋維持現狀的理由。他重申，政府當局知道部分區議會選區的人口已偏離每個選區的標準人口基數超過25%，政府當局將於2003年第二屆區議會選舉之後，就第三屆及其後各屆區議會進行全面檢討。關於2004年的立法會選舉，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盡早就擬議安排諮詢事務委員會。

修改《基本法》的機制

8. 劉慧卿議員指出，很久以前，事務委員會曾在多次會議上討論如何制訂修改《基本法》的正式機制，但事務委員會至今仍等待政府當局提交進度報告。她希望政府當局可於未來數月完成就此事進行的研究，並於新立法年度開始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構思及初步建議。

9.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向中央人民政府反映委員在先前討論中就此事所表達的意見。他向委員保證，如有任何新發展，當局會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香港特區與台灣之間的接觸

10. 楊耀忠議員注意到，在行政長官首個任期內，當局為行政長官聘任了一名特別私人顧問，負責處理香港特區與台灣之間的聯繫。自2002年7月1日起，有關職能已轉移至政制事務局。他詢問改變這種運作方式的理據。

1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香港特區與台灣之間的聯繫主要關乎促進旅遊業和貿易，以及加強經濟聯繫和文化交流。自主權回歸後，當局一直按照副總理錢其琛先生在1995年勾劃的7項原則處理台灣事務。香港特區政府重視香港與台灣的經濟關係，因為台灣是香港第四大貿易夥伴。香港特區政府認為，由政制事務局充當政府內部的統籌機構，以便更妥善處理跨越不同政策局及部門的事宜，是可取的做法。以往透過非政府渠道與台灣的接觸亦會繼續。

12. 劉慧卿議員詢問，台灣駐港代表辦事處或機構的人員最近有否與政制事務局聯絡，討論雙邊事宜。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制事務局最近並無接獲這類正式要求。

13. 政制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表示，每年到香港的台灣旅客數目明顯增加。在1999至2001年期間，台灣旅客的人數分別為198萬、236萬及241萬人。除簽發入境簽證這種傳統方法外，當局亦實施一個嶄新的“網上快證”制度。在2002年3月18日至2002年7月8日期間，當局已簽發超過38 000個此種網上快證。新制度適用於來自台灣的旅客。

14. 政制事務局局長又表示，香港與台灣的航空公司在2002年6月底簽訂新的協定。在簽訂新協議後，航班數目及往返兩地的旅客人數預期將大幅增加。

進入中國內地

15. 司徒華議員表示，他的回鄉證已經期滿，但他未能為證件續期。他表示，他曾要求前政制事務局局長孫明揚先生協助，而孫先生亦答允每次出訪內地時，便會向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港澳辦”）提出此事。然而，此事至今仍無任何進展。司徒議員要求政制事務局局長繼續提供協助，並在代表他提出查詢後，把最新情況告知他。

16. 政制事務局局長察悉司徒議員的要求。他表示，政制事務局一向積極推動香港社會各界與內地之間的溝通和交流。他表示會繼續跟進司徒議員所提事宜的進展。他補充，入境及相關事宜的最終決定權在於內地當局，內地當局是根據內地法律行使有關權力的。

17.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關注到多名民主黨成員被拒進入內地。依他之見，容許他們到訪內地可增進雙方

的溝通和了解。他表示，政制事務局可懇求內地當局考慮在適當情況下撤銷入境禁制。

18. 劉慧卿議員回應田北俊議員所表達的意見時表示，她並不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應“懇求”內地當局，因為每名合法的中國國民均有合法權利自由進出中國。

19. 司徒華議員詢問，港澳辦主任廖暉先生最近曾到訪香港，出席香港回歸內地的5周年活動，政府當局有否向他提出此事。政制事務局局長作出否定的答覆。

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所欠的款項

20. 楊耀忠議員詢問，香港特區政府將採取何種新措施，以收回聯合國難民事務高級專員署（“專員署”）在越南船民及難民開支方面拖欠香港特區政府的10億元款項。他表示，作為港區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代表，他先前已請求全國人大協助，但並無取得任何進展。

2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保安局多年來已竭盡所能與專員署磋商，以期解決這個為時已久的歷史問題。他答允向保安局轉達楊議員的關注。然而，鑒於專員署的財政資源有限，難以兌現所作承諾，他認為在此事上，香港於可見將來取得重大進展的機會不大。

事務委員會須跟進的事項

22. 主席指出，除委員提出的上述事項外，政府當局理應按照以往所作的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以下事宜的進展 ——

- (a)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若干條文對行政長官的適用問題；
- (b) 立法會選舉的投票和選民登記系統；及
- (c) 政黨法。

主席促請政府當局優先處理上述事項，並盡快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3.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在過去數月，政府當局一直忙於處理在行政長官第二個任期開始後立即實施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有關事宜。他補充，關於主席提述的上述事項，有些事宜有待政府當局進一步詳加研究。他向委員保證，當局在敲定具體建議後，即會諮詢事務委員會。

II.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

(立法會CB(2)2462/01-02及CB(2)2525/01-02號文件)

24. 應主席所請，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簡介於2002年6月28日在憲報刊登(第3845號公告)的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守則”)，當中訂明主要官員在履行職務時必須遵守的基本原則。他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較早前曾就守則擬稿諮詢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當局考慮小組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後，已對守則擬稿作出修訂。他指出，政府當局已在守則的有關章節內加入以下主要修訂——

- (a) 利用公共資源，進行與政府無關的用途(第一章)；
- (b) 主要官員的替假安排(第二章)；
- (c) 申報與政黨的聯繫(第四章)；
- (d) 擔任公司董事及接受贊助訪問，以及離任後參與活動的限制(第五章)；及
- (e) 交通安排(第六章)。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守則的其他部分與小組委員會原先審議的守則擬稿相若。

委員提出的事項

主要官員的替假安排

25. 劉慧卿議員表示，對於政府當局在制訂守則時已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她感到高興。然而，關於守則第2.4段所述的主要官員替假安排，即在某名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時，由另一名主要官員兼任其職的安排，她認為並不理想，因為不同主要官員負責不同政策範疇。

與立法會有關的責任

26.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劉慧卿議員時表示，守則第2.10段所述的“立法會會議”指立法會全體會議。他又澄清，按照守則第2.9段，主要官員會彈性決定自行抑或委派其他人員出席其他立法會會議(例如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以討論與所轄政策範疇有關的事宜。他向委員保證，如有需要，主要官員會繼續出席該等會議，常任秘書長及其他政府官員亦然。

27. 劉慧卿議員指出，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提出意見，認為應由主要官員而非常任秘書長出席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以解釋各項政府政策。她表示，為保持公務員政治中立，常任秘書長不應代表主要官員出席會議，以解釋和推銷政策。

28.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須協助主要官員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政府政策。因此，由他們出席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實屬恰當。他強調，主要官員明白有需要與立法會保持良好溝通和關係，他們會樂於出席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他答允向其他主要官員轉達劉議員的關注。

29.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規管以下情況的原則：在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應由主要官員抑或公務員回答與政府政策有關的問題。她認為，隨着主要官員問責制付諸實行，主要官員須就所負責的政策承擔個人責任，因而應自行回答該等問題。她質疑在是次會議上，由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及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回答與政策事宜有關的問題是否恰當。

30.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並無硬性規定在立法會轄下事務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的會議上，應由誰回應委員提出的問題。這完全視乎所討論事宜的性質和情況而定。他重申，常任秘書長及其他公務員須協助主要官員向立法會及公眾解釋政府政策。

31.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司徒華議員的另一問題時表示，若某名公務員向立法會或公眾提供不正確的資料，有關的主要官員會就任何不利後果承擔政治責任，而該名公務員則以行政身份承擔責任。然而，司徒議員認為，主要官員應同時承擔政治和行政責任。

32.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制事務局局長並無就委員的問題提供清晰明確的答覆。她表示，政制事務局局長應留意守則第2.11段，當中訂明主要官員須向立法會提供真確無誤的資料。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所說的完全真確無誤。

與公務員有關的責任

33. 劉慧卿議員指出，守則第2.18段只規定主要官員須注意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就公務員的聘任、升遷及紀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的獨立角色。她要求政府當局澄

清，主要官員在公務員升遷方面所擔當的角色，以及他們與公務員的關係。

34.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雖然主要官員會就屬下高級官員的調職和職位安排提供意見，他們卻不會參與公務員的升遷事宜，該等事宜由公務員事務局獨立處理。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及其他高級公務員為有關高級公務員晉升選拔委員會的成員。她又表示，自2002年7月1日成為問責制主要官員後，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亦已停止參與公務員的升遷事宜。然而，常任秘書長的工作表現會由所屬的主要官員負責評核。

主要官員出任公司董事

35. 楊森議員提述守則第5.5段，並詢問行政長官有否給予任何主要官員書面同意，讓他們出任商業公司的董事或涉及有關職務。主席詢問，如涉及家族業務，行政長官是否很可能會給予同意，而有關資料會否公開讓市民查閱。

36. 政制事務局局長答稱，行政長官在決定是否給予同意之前，會審慎考慮個別情況。他表示，待所有主要官員遞交利益申報表後，該等資料大約在2002年7月底可應要求供公眾查閱。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如果主要官員因其家族產業的關係而獲委任為有關董事會的董事，則行政長官很可能會給予批准。

投資／利益的申報和處理

37. 劉慧卿議員表示，鑒於主要官員已在2002年7月1日就任，但他們的利益申報資料要到7月底才可供公眾查閱，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容許主要官員在就任後的數星期內申報利益，是否特別安排，以及在實施問責制之前，政府當局是否對公務員及行政會議成員採取類似安排。

38. 劉議員亦提述政府當局在2002年7月8日就第二任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申報投資／利益的事宜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525/01-02(01)號文件)，以及她在2002年6月27日就委任唐英年先生為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可能有利益衝突一事致行政長官的函件和行政長官辦公室在2002年6月29日作出的回應(在會後分別隨立法會CB(2)2554/01-02(01)及CB(2)2554/01-02(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她表示，如在某名主要官員就任數星期後，才發覺他的私人投資／利益與其公職身份有

衝突，會令政府感到尷尬。她認為，守則應訂明機制，規定主要官員在就任前須適當地申報所有相關利益。

39. 主席指出，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3條，每名議員不得遲於每屆任期舉行首次會議當天，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而每名新任立法會議員亦須在其為填補立法會議員空缺而成為立法會議員的日期起計14天內，向立法會秘書提供其須予登記的個人利益詳情。他認為，主要官員的申報利益規定和程序較立法會議員為寬鬆。劉慧卿議員認為，鑒於主要官員在問責制下獲賦予極大權力，應規定他們遵循一套更嚴格的申報利益程序。

40. 政制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會密切監察主要官員申報利益的情況，以確保不會有任何利益衝突，而所有利益申報資料會大約在2002年7月底供公眾查閱。他亦證實，所有主要官員均符合《基本法》的規定，並無擁有任何海外國家的居留權。

41. 署理政制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主要官員有責任避免利益衝突，並在知悉可能有利益衝突時立即上報行政長官。他請委員注意守則第5.7段，當中訂明如主要官員的投資或利益跟他的公職可能有利益衝突，行政長官可要求有關主要官員放棄有關的投資或利益，或避免再購入有關投資或予以出售，直至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42. 關於公務員申報利益的安排，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容許他們在就任後數星期內提供其投資／利益的詳情。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政府當局是以信件的形式向有關公務員發出通知。

43. 應主席所請，政府當局提供了一份主要官員“供公眾查閱的利益和政黨背景登記”表格，供委員參閱(在會後隨立法會CB(2)2554/01-02(03)號文件送交委員)。事務委員會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當局以往給予行政會議成員及各局局長多少時間申報利益。

(會後補註：政制事務局表示，過往數年，行政會議成員及各局局長通常有數星期時間遞交利益申報資料。)

44. 劉慧卿議員認為，為提高透明度，守則第5.5及5.7段分別訂明的有關紀錄和資料應公開讓公眾審閱。她表示，由於部分主要官員或已遞交利益申報資料，該等紀錄應在7月底前公開讓市民查閱。她要求政府當局在取

得行政長官、所有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遞交的利益申報資料後，盡快把該等資料提供予立法會議員參閱。她亦建議，如有需要，事務委員會可舉行特別會議，以討論與該等利益申報資料有關的事宜。

45.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如政府當局在小組委員會先前的會議上所解釋，行政長官根據守則第5.5及5.7段所作決定的有關資料不會公開讓市民查閱。然而，他向委員保證，主要官員的投資和利益申報紀錄將於7月底公開讓市民查閱。政制事務局局長答允考慮提供該等紀錄，供委員參閱，並向行政會議秘書處轉達劉議員的要求，即索取主要官員及行政會議成員的利益申報紀錄。

(會後補註：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成員及主要官員就利益申報的資料，以及從公務員隊伍以外聘用的5位新任局長的履歷已分別於2002年8月6日及12日隨立法會CB(2)2679/01-02及CB(2)2699/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接受利益

46. 劉慧卿議員提述守則第5.9段，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主要官員可接受的饋贈或款待設定價值上限。她又指出，守則第5.10段就接受款待所訂的指引十分含糊，當中並無明確說明款待的價值抑或提供款待的人士應是主要的考慮因素。

47. 政制事務局局長解釋，守則第5.8至5.14段旨在提醒主要官員小心審慎處理有關接受利益的事宜。一如守則第5.8段所訂，主要官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廉政公署條例》的相關條文，並在有需要時，要求行政長官給予指引。他又表示，在任何情況下，公務員不得接受價值超過1,000元的禮物以作私人保存。劉慧卿議員認為，這項規定如適用於主要官員，亦應納入守則內。

守則的適用範圍

48. 政制事務局局長回答楊森議員時證實，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必須遵守主要官員守則，而其聘任合約已清楚訂明此點。

III. 訂明公務員與問責制主要官員工作關係的通告 (立法會CB(2)2467/01-02(01)號文件)

49. 主席告知委員，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曾就上述議項進行商議，事務委員會現跟進討論此事。他表示，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不反對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已邀請所有立法會議員出席會議，參與此議項的討論。

50. 應主席所請，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就公務員與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工作關係發出的通告。她表示，政府當局已就通告的擬稿諮詢小組委員會及公務員，並因應所接獲的意見對擬稿作出適當的修訂。政府當局在2002年6月28日發出通告，並把通告送交每一位公務員傳閱。此外，政府當局已透過職方代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致全體公務員的函件及《公務員通訊》，把通告的內容告知公務員。出席部門協商委員會會議的公務員事務局代表亦會向員工解釋通告的內容。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回應主席時表示，通告經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簽署後，已於2002年6月28日隨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8/2002號發出。

主要官員的政治活動及公務員隊伍政治中立

51. 劉慧卿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2467/01-02(01)號文件)第11段，當中訂明公務員有責任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她表示，公務員一直非常關注主要官員的政治取向對公務員隊伍的影響。她認為政府當局應更詳細闡釋此方面的問題，以釋除公務員的疑慮。劉議員提述文件第15段時表示，她支持部分公務員的要求，即在通告內強調公務員隊伍政治中立的重要性。

52. 政制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認為公務員隊伍保持政治中立是非常重要的。公務員事務局曾發出通告，訂明規管公務員參與政治活動的原則和規則，其中包括政務主任和新聞主任職系的人員、首長級人員及警務人員不得參與任何政治活動。至於規管主要官員參與政治活動的原則，則載於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內。

53.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補充，通告提到，主要官員及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應依循的具體規則和指引，已載於主要官員守則、其他有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通告或通函內。守則已清楚訂明，主要官員參與政治活

動不應對其公職有所影響。此外，通告及守則均一再提述政府致力保持公務員隊伍政治中立的承諾。

任職於各局長私人辦公室的職員

54. 劉慧卿議員詢問任職於各局長私人辦公室的職員的人數和身份。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表示，任職於該等辦公室的職員大部分屬公務員。她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資料。她亦澄清，任職於該等辦公室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亦須遵守規管公務員操守的規例和規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就各局長挑選人員擔任其私人辦公室職位的情況提供的資料，已於2002年8月9日隨立法會CB(2)2684/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IV. 其他事項

政策局的常任秘書長

55. 劉慧卿議員注意到，部分常任秘書長的職位現由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以下的公務員署任，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會委任實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表第8點的公務員擔任該等職位，抑或把該等職位降級。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現已安排公務員臨時署任保安局、政制事務局及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的職位。他又表示，主要官員將於短期內檢討政策局的人手及架構(包括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有關檢討主要官員問責制(包括財政安排)的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提交立法會。

有關“影子內閣”的研究

(立法會CB(2)2523/01-02(01)號文件)

56. 主席請委員注意劉慧卿議員於2002年7月5日向他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2)2523/01-02(01)號文件)，劉議員在函中建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研究部”)研究外國的“影子內閣”制度，以及探討在香港實施性質類似的制度是否可行。

57. 主席又告知委員，葉國謙議員因有其他要事而已經離席，葉議員要求他反映其對此事的意見。據葉議員表示，鑒於香港並無執政黨，他對是否需要進行此項研究有所保留。

58. 鑒於在席的委員均贊成劉議員的建議，主席表示應要求研究部進行擬議的研究。

(會後補註：研究部就“海外地方政府與反對黨的關係”擬備的研究大綱擬稿已於2002年8月14日隨立法會CB(2)2700/01-02(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9月30日